

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普人社职培许字第 20240006 号

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上海易宸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申请办学场地变更的相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、现场核验、专家评估，你（单位）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设置标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决定不予行政许可。

本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，市（区）人民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市（区）人民政府办理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普陀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 年 2 月 29 日

